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49

電子郵件：d896180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1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所報「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（草案）」（含附冊），
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海岸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、經濟部109年9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4830號函及貴府110年1月11日府建水字第1100004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：「……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40天內公告實施，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分別公開展覽；其展覽期間，不得少於30日，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，以供人民閱覽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實施管理。」請貴府辦理計畫公告實施及函送相關單位辦理公開展覽作業。
- 三、計畫內容涉及跨機關事項，請貴府定期追蹤管控計畫進度，確保計畫目標達成，並結合相關海岸監測管理等機制，



檢討評估旨揭計畫執行成效，以作為下次通盤檢討重要參考依據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（含附冊）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(3科)

裝

訂

線